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小字第58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子豪間請求給付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4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佩蓁